

5-1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着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郑州市教育局电化教育馆（单位名称）的郑州市教育局电化教育馆郑州市考务管理系统设备保障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郑州市教育局电化教育馆郑州市考务管理系统设备保障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服务业（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河南联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3155.9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81.2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，属于/行业；承接企业为/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企业电子签章）： 河南联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7月3日

注

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